



百大能源

NEEQ : 430454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baida new energy shares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 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意见的标准无保留报告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董燕萍
职务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69-23075438
传真	0769-23075548
电子邮箱	apple_2192@s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baid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4号楼1楼 101.102.108.109室/5238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089,429.74	99,957,003.07	-28.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02,821.67	61,206,901.03	-43.79%
营业收入	41,473,932.50	32,357,954.72	28.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4,079.36	-13,366,786.91	-10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98,318.47	-13,909,438.73	-14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61.21	11,362,719.75	-9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1%	-19.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1.57	-43.7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57,100	30.10%	88,550	11,845,650	30.33%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9,700	10.73%	-436,050	3,753,650	9.6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302,900	69.90%	-88,550	27,214,350	69.67%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02,900	69.90%	-88,550	27,214,350	69.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9,060,000	-	0	39,0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光华	25,652,800	-64,000	25,588,800	65.51%	25,588,800	0
2	陈玉平	3,552,400	-237,000	3,315,400	8.49%	0	3,315,400
3	刘淦昌	2,287,400	-223,600	2,063,800	5.28%	1,625,550	438,250
4	李熹	1,014,600	859,000	1,873,600	4.80%	0	1,873,600
5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600	0	538,600	1.38%	0	538,600
合计		33,045,800	334,400	33,380,200	85.46%	27,214,350	6,165,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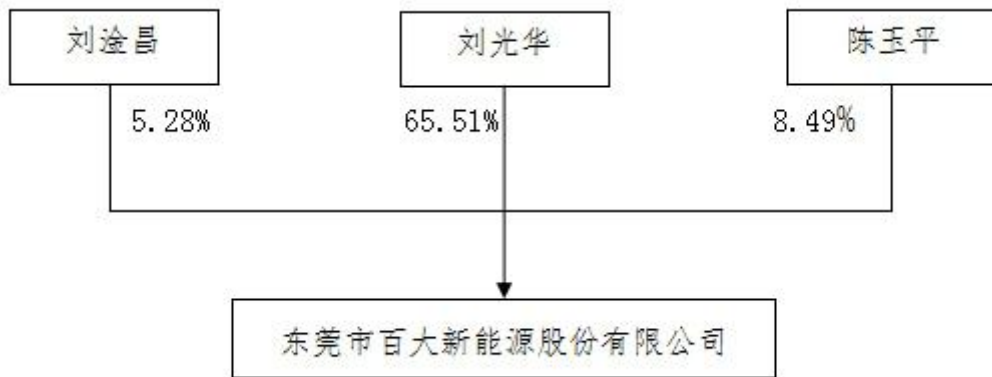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淦昌与刘光华系父子关系, 刘光华与陈玉平系夫妻关系, 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28%股份。

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刘光华持有公司 2,558.8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1%, 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故认定刘光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淦昌、刘光华系父子关系, 刘光华、陈玉平系夫妻关系, 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28%股份, 刘淦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故认定刘淦昌、刘光华、陈玉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 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之前, 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之后,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

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南京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具体情况: 该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成立, 经运营一年多仍未达到预期目标, 不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报总经理审批同意撤销, 并于 2016 年 8 月办理撤销事务,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有南京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内无南京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数据。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 百大能源两年连续亏损, 其中, 2017 年净利润为-26,804,079.36 元, 2016 年净利润为-13,366,786.91 元。这些情况表明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的说明

1、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78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 百大能源两年连续亏损, 其中, 2017 年净利润为-26,804,079.36 元, 2016 年净利润为-13,366,786.91 元, 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百大能源存在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 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意见。

3、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百大能源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4、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宜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 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表示理解, 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段落,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缓解经营资金紧张压力, 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公司在现有的产业基础上,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 扩大公司客户群体, 改变公司目前仅布局于珠三角的有限区域的不利局面, 从而应对未来将会遇到的风险与新机遇;

2、在国家环保越来越向国际化看齐的前提下, 环境治理整顿越来越严格的宏观环境下, 公司积极把握目前国家对环保产业大力支持的好时机, 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目前生物质颗粒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产, 陕西地区 2017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5.36 万元, 相比 2016 年营业收入 90.45 万元, 增长 425.55%。随着陕西

地区的新项目及生物质颗粒燃料进一步推广,2018 年陕西子公司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临潼分公司的将会产生更大的经营效益,为公司业绩做出更大的贡献。

4、2017 年公司多方位发展,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主要内容为:2017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原总经理刘光华审批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东莞市百大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待核准)的事项,注册资金: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该新项目目前在筹建当中。预计将项目建设运营后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管理团队,总经理刘光华与技术总工程师王新强均为东莞市特色人才,多位技术骨干都拥有多年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工作等方面经验,对企业的能源管理具有深刻与独到的见解。2018 年公司技术团队将进一步在生产方面把握好质量技术关,通过技术更新降低生产成本、运营成本,运营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将跨省寻找新的市场并设立子公司进一步使公司快速壮大。在原有的市场中,加强新产品研发,尽快推出新产品,以实现收入的增长。

7、2017 年公司通过引进广东省创新团队及建立院士工作站等进行技术配置升级,使公司的产业人才结构得以进一步调整,为公司平稳发展打好基础。

四、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 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